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宣佈由**2015年1月13日**起，方正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方正博士於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宣佈由**2015年1月13日**起，方正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方正博士於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方正博士（現年**67歲**）在會計及金融界擁有豐富經驗。方正博士現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主席、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正博士於**2006至2012年**間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非執行主席。在加入證監會前，方正博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審計合夥人，專責處理中港兩地資本市場工作，直到**2003年**退休。他過往擔任的其他公職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方正博士畢業於英國肯特大學獲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肯特大學頒授民法學榮譽博士。他自**1972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自**1973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方正博士於**1996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在**200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於**2011年**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院士及於**2014年**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頒授榮譽資深會員資格。

方正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任期由**2015年1月13日**開始，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他須於本公司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參與推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方正博士將會從本公司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董事局釐定並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方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方博士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方博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

就方博士之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5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敏生*、方正博士*、何承天*、關育材*、李李嘉麗*、馬時亨教授*、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鄧國斌*、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署理行政總裁）、張少華、金澤培、羅卓堅、馬琳、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